公告编号:2018-029

证券代码:833585 证券简称:千叶珠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质押概述

###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林明杰质押 8,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 8,22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质押股份用于融资,质押权人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为满足本公司的用款需求,本公司用千叶珠宝商标权作为租赁标的,采用转让回租的模式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8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同时本公司用以下方式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提供林明杰、高晓松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林明杰以其持有的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8,220,000 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告编号:2018-029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融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不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林明杰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总裁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3,601,290,30.4325%

股份限售情况:33,593,468,30.425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9,897,200,27.08%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